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7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○森即蔡○祺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12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868元，及其中14萬4,169元，自民國9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9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亦應該算入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則本件請求之本金加計起訴前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共為51萬1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1萬1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臺東簡易庭 法官 楊憶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
0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楊茗瑋

04 附表：

05

本金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50,868	1	利息	144,169	93年10月12日	114年8月7日	9.99%	299,887
	2	違約金	144,169	93年10月12日	94年4月11日	0.999%	718
	3	違約金	144,169	94年4月12日	114年8月7日	1.998%	58,541
	小計						
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合計							510,015